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46418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巡查勤務，於 95 年 8 月 16 日 20 時 24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46418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5307967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二、……查臺端前揭訴願書未經臺端簽名或蓋章，請臺端依旨揭期限於所附訴願書影本上補正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5 年 8 月 31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